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改善和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预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预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

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因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所需原材料（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品种）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建设东安新五丰投资建设新建年产24万吨饲料厂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建设东安新五丰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该子公司建设东安新五丰年产24万吨饲料厂项目有利于促进新五丰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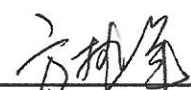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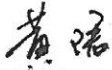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